

向着玉渊潭的清晨

□南京 关立蓉

7月初,坐上高铁的那一瞬间,我依然没有任何远行的感觉。高铁压缩了南北的时空。

然而窗外的天空渐渐辽远,云层翻涌着向后退却。当我最终被“庆丰包子铺”“稻香村”和含糊慵懒的京腔包围的时候,我给先生打了个电话,努力压抑着内心的激动,平静地说:“嘿,我到北京了。”

在北京的前两天,一直忙于工作。一切结束,我站在宾馆的窗前,喇地推开窗户,盯着远处马路上来往的汽车,像发光的UFO盘桓在天边。我想,我要开始真正地欣赏这座城市了。

第二天一大早,我戴上太阳帽,手里拎着一袋西四包子,迎着清晨的早高峰,正式开始了我的独特旅行——从这里走到玉渊潭。我恐惧地铁的人流,“我就像一只活在地下的蚂蚁。”昨天,我在微信上跟朋友抱怨。

尽管现在不过七点,北京的太阳已经开始显示着它的魔力。热腾腾的包子入口,更让热气弥漫开来,我沿着三里河大街闷头直走,感觉一切都在流汗,额头在流汗,牙齿在流汗,树在流汗,云在流汗,一切都模糊在汗珠里。

行走栖霞坑古村

□苏州 庞立群

天色将暗未暗之际,马哥带着我们抵达了奉化城外的栖霞坑古村。

步入古村入口,青山、马头墙、香樟树、炊烟等山村景致便已映入眼帘。脚下流淌的小溪,清澈见底,名字也好听,唤作“筠溪”,年代久远的明清建筑沿溪而筑,耄耋老人和垂髫小儿端坐屋舍,我仿佛已进入了米元章的山水画之中。目力所及,山路清秀平缓,深吸一口气,有山野的清冽之气,也有瓜果蔬菜的清馥之味,久走了。

马哥在当地工作数年,已是愈发熟悉浙东的山林野趣。一路徐行,不远处,便是背山面水的王氏宗祠了。马哥问我,可知这王姓,是哪个大户人家?初来乍到,我自是愣愣不语。一千多年前,晋人王羲之的一支后裔几经辗转,发现此地可耕可樵可读,遂安居于此,繁衍生息,现今王氏依然是村里的大姓。马哥告诉我,王氏宗祠在抗日战争期间曾遭遇毁坏,今日所见已

萝卜响

□南京 吉卫明

都晒萝卜干,不一定都做得萝卜响。就这一个响字,囊括了由萝卜到萝卜干再到萝卜响的升华。洗、切、晒、腌、入坛、封口。关键步骤的操作拿捏至关重要。然后三拜时日,烦请施展魔力主导物质嬗变。再交由唇齿诠释演化之精义。其后任凭谁也拒绝了来自耳鼓、意识所承接的脆响带来的莫大精神愉悦。夏天喝稀饭,提档次!

我家年年买红皮小萝卜腌制萝卜响,因为爱吃,还有兄弟姐妹爱吃,朋友爱吃。间或也用新鲜萝卜切条,掺到用蒲包括出黏丝的黄豆中,做豆豉萝卜,筷子取食时拉出长长的黏丝,其中也带一个响

一阵风吹过,树叶和圆形光斑纷纷抖落,泥土和青草、鸟鸣和行人,一个丰富而梦幻的世界漂浮在燥热的空气里,笔直的树林小道就这样无限地向前延伸着,我像一只低飞的鹰,莽撞地、义无反顾地冲锋。

小道两边的人渐渐多了起来,我已经走过了钓鱼台,现在,我可以确信,这些腰间别着收音机,走路时用力摆动手臂的老人们,跟我一样,在朝着玉渊潭公园走去。他们去做晨间锻炼。而我,去完成十年前未能完成的梦想。那一年,我第一次来北京,在临回宁的那个下午,我站在玉渊潭公园里,在平静的湖边,看孩子们放风筝,然后,用我的数码相机拍下了一张照片。那是一只燕子风筝,它张扬着比天空还要澄澈的蓝色翅膀,荡漾在夏日的风中。之后的每一个夏日,当看见孩子们放风筝,我就能重那片蓝色的记忆。

我在鼓楼东大街的胡同里转悠,用手机拍了很多有趣的地名,在茅盾故居门前的公告栏里,我读到了“黑芝麻胡同小学”的名字,“它的食堂一定很好吃。”我突然想。在陶然亭黑砖窑厂小区对面的墙壁上,我读到了一则广告,落款

是战后的重修之物了。饶是如此,王氏宗祠依然格局完整,青砖、青瓦、榫木为建筑的主要用材,柱头上更有雕龙绘凤,极具艺术价值。

古村多古桥。栖霞坑古村有长安桥、永济桥、长寿桥的三座单孔石拱桥,跨溪而建。忆及家乡吴地有“走三桥”的习俗,我一时兴致盎然,逐一走过。在最大的长安桥上,我们稍事停留。目测一下,此桥长约20米,拱高估摸有5米,桥身由大青石砌筑,栖霞坑古道是旧时的交通要道,长安桥则是必经之桥。桥上建有木结构廊屋,既可遮风挡雨,也可休憩纳凉。前人在古桥两侧各植一株香樟树,早已是枝繁叶茂,远远望之,宛如古桥的守护神,也庇佑着过往的行人。

除却眼前的秀美山村景致,栖霞坑古村还有着独特的风雅美誉。缘循而上,“唐诗之路”的石碑便在我们眼前了。“唐诗之路”是从绍兴会稽山、经嵊州、新昌、余姚、奉化至天台山的一条山路。据记载,《全

唐诗》收录的2000多名诗人中,有400余名游历过这条风景线,也留下了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我们足下的这条古道便是“唐诗之路”宁波段的精华路段。雨下得不算大,那一刻我们早已舍弃了手中的雨具,畅快地行走在这样洋溢着唐诗气息的古道上。周作人曾经说过,春天是官能的美,是要去直接领略的。栖霞坑古村之美,何尝不是需要用脚步来发现?

已是饭点时光了,古民居的灯也已亮起,星星点点,给雨夜的山村增添了几许暖色。古村里建有民居客栈,我们信步走进了对岸的栖霞山居。栖霞山居占地颇大,由先前废弃的村办小学改建而成,既有山居特色,也有大草坪、篝火坑、茶室等现代元素,心中不免暗生欢喜。一问房价,却比奉化城里的还贵。人生惬意在山居,一时倒是羡慕起那些近山而居的农人了。

斜风细雨不须归。提笔记录此行,以示当日之遇。

写着“龙爪槐胡同”,“那里一定有一棵很老的树,鸟盘旋在它的头顶,晾衣绳做了它的腰带。”我又闪过这个念头。

走累了,我乘公交车。上车前,司机朝我喊,“我们这是快车,有些站可不停!”我听了两遍才明白过来,掷地有声地朝他喊道,“我去故宫!”“那上车吧!”他满意地朝我挥一挥手。

从阜成门那里开始,车速越来越慢,像一个方块,最终嵌进车流串成的长链。过一会儿,路边渐渐宽阔起来,我看到红色的高墙像女人的裙角,在街的另一头似有若无地闪动着。我正在接近北京的心脏。

当公交车经过北海,一阵凉风劈头盖脸地向我扑来,刘海一下子蒙住了双眼。我慌乱地按住头发,看到了曾经在玉渊潭公园遇见的那种闪着光芒的蓝色。一座高高的白塔矗立在浓绿的树林里,游船像一片片叶子,被水的波纹连缀着。如果我还是个孩子,我一定会唱起“让我们荡起双桨”的音调。然而,戴着口罩和太阳帽的我,只能默默地在心里唱着那首属于童年记忆的歌,心头激荡着虔诚而羞怯的情绪。

我想,这就是北京的魅力。

我想,这就是北京的魅力。

我想,这就是北京的魅力。

天河水

□淮安 谢汝平

天河水一定清澈无比,清澈得看不见杂物和泥沙,看不见游鱼和鳖蟹,看不见舟楫和帆影,只看到悬在天空千万年的坚贞爱情。

孩童时不懂爱情,只知道孩子对母亲的思念,只知道离开母亲怀抱的悲伤,我们庆幸自己的母亲不是仙女,不会遭到王母娘娘的迫害。长大后,我们羡慕牛郎喜欢织女,能体会他们短暂的幸福,也能理解那刻骨的相思。想象中,我们比牛郎勇敢,比织女坚强,我们认定自己一定能够战胜一切束缚。年纪渐长,突然发觉,人生本就充满缺憾,爱情本就充满忧伤,生活本就充满无奈,能够闪耀在天河两岸,能时刻惦记和守望,已属难能可贵。

也许,天河里根本没有水,只有那思念的泪在汹涌。每一颗星都泪眼朦胧,它们为自己的单身痛苦,为牵牛织女星的分离感伤。不知道星星会不会游泳,天河水会不会被太阳晒干。

当牛郎和织女踩着颤巍巍的鹊桥相拥相抱互述衷肠时,他们一定已经忘我。最为担心的还是我们这些看客,包括天上的星星和人间的凡人。每年七夕,通过喜鹊的努力他们才能相聚,那么,在其余的三百六十四天里,他们自

蟋蟀咏秋

□福建莆田 陈泽闻

故乡的山村,每每初秋的夜晚,凉风习习,树影婆娑,万籁俱寂,唯有蟋蟀“唧唧……吱”的歌咏声,让我体验到了秋天的宁静,使我神思遐想,进入梦乡……

蟋蟀美妙的歌声,像美丽的天使,给秋天带来福音;像缠绵的歌手,给秋天增加神韵。蟋蟀右边的翅膀上,长有一个像锉样的短刺,左边的翅膀上,长有像刀一样的硬棘。左右两翅一张一合,相互摩擦,振动翅膀就发出了“唧、唧、吱”悦耳的声响。初秋的夜晚是寂静的,夜晚蟋蟀那响亮的、舒缓悠长的、连绵不断的咏唱声,把夜色越叫越深,越叫越透明了。仿佛一支乡村小夜曲,给山村增添乡趣和欢乐。

那时候,我在山村,当夜深人静之时,躺在床上,家中蟋蟀的歌声,不知从何处飘荡了出来。我在寂静的黑夜里,听着蟋蟀的悦耳声音,那声音格外清脆、婉转、嘹亮的歌声里,透着摄人魂魄、匹敌秋霜的气概……

据说,人们对蟋蟀最早的兴趣,是听蟋蟀鸣。汉代《古诗十九首》中有“明月皎夜光,促织鸣东壁。”杜甫诗云:“促织甚微细,哀音何动人。草根吟不稳,床下夜相亲。”陆游诗云:“万物各有时,蟋蟀以秋鸣。”

秋收时节,山村的秋夜,天高露浓,一弯月牙在西南天边静静地挂着。清冷的月光洒下大地,是那么幽暗,银河的繁星却越发灿

烂起来。田野随着季节的转换和作物的交替成熟,如同闪烁的宝石似的变换着绚丽的色彩。沉甸甸的谷穗垂着头,成熟的苞米咧着嘴,露出金黄的牙齿,地瓜把土块拱得四下裂着大缝。月光下,照着枝叶顶端包裹着的玉米,像是花苞一样地丰硕饱满。此唱彼应地响着蟋蟀“唧、唧、吱”的欢叫声,这是它们在欢唱秋收的赞歌啊!

我故乡农人把蟋蟀叫做“兆鸡。”家乡的山野草地,肥田沃土的绿色原野,农家房前屋后的瓦砾堆,菜园地头、果园的篱笆、土屋的墙缝,都是蟋蟀理想的居住处所。农人热爱它,人与蟋蟀,和谐相处,其乐融融。

我犹偏爱蟋蟀。记得儿时,我在深夜和四、五个小伙伴蹑手蹑脚地跑到了溪水对岸的石滩,我们把耳朵贴在地上,屏住气息,细辨在土罅的旁边底下,发出的唧唧的蟋蟀的声音所自来的方向。我们偷偷地跑上前去,用衣袋里的麦麸做了记认。

次晨黎明时,觅得夜晚的原处,把可爱的蟋蟀捉在手里。露濡湿了赤脚穿着的鞋,衣襟被荆棘刺破,回到家里,我哄骗母亲说:“我去看了田水回来。”不等她盘话,立刻便溜进房中,欣喜地把捉来的蟋蟀放在瓦盘里。

此刻,我感到醉了般的喜悦,我连拖泥带水的鞋子钻进床去,竟倒头睡去了……

已做了什么?这样的诘问并不是说我内心冷漠,如果我有一双喜鹊的翅膀,也会为他们的相聚贡献一份力,但我只是一个喜欢思考的凡人,还经常会多想。

如果,我能住在天河边,做一个辛苦劳作的农民,或者凭河生活的渔夫,我一定想方设法改变传说中的爱情结局。

做农民,我不种水稻不种玉米高粱,我要在河边栽树,让树歪着身子生长,相信有一天,树冠一定会延伸到天河对岸,成为一座天然的桥梁。我还会在河里种植荷藕,那圆圆的荷叶和洁白的荷花,在天河水的滋润下越长越多,最后遍布整个水面。既然青蛙可以在荷叶上跳跃,蜻蜓可以在荷尖停留,那么,分居已久的仙人情侣,也一定可以踏着荷叶飘飘而来,成就永远的幸福。

如果,我是一个渔夫,不打鱼只织网,只要渔网足够大,一定可以打捞出他们飘落河底的誓言和河水里善的成分以及爱的感动。

七夕之夜,我在梦中,装了一瓶天河水,然后放在我的案头。这水看上去和超市里各种品牌的水一样,清澈纯净,所缺少的只是一个商标。尽管天热口渴,可我却不敢喝,我怕喝出爱情那忧伤的味道。

青石街

NEW SUPPLEMENT 592 号

投稿邮箱:xinfukan@126.com